

(中文譯本)

致：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公司會員
(並以傳真發送執行委員會和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)

日期：2007年5月17日

主題：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說明書

各位會員：

本函進一步闡釋2007年4月25日通函所提的事項。

關於在價單上披露銷售面積資料的方式，會員應在其價單上如同售樓說明書一樣，分別列出單位露台、窗台、天台、平台、工作平台等設施的面積，而有關銷售面積的定義，必須與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定義相符。

這項規定將於2007年6月1日或之前生效。為貫徹服務為本的方針，敬請會員在銷售現樓項目時亦同樣採納是項規定。

謹請各會員惠察，繼續予以支持，並落實上述措施。

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梁志堅